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213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213346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基於衡平性考量，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，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4小時，得予計算為0.5個工作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18-10-29  
14:08:14  
章

裝

訂

線